

切 結 書

1.本人_____確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五期以上機車

☐淘汰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

新臺幣 壹萬 元整，並保證已提供完整資料供申請補助款，若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2. ☐本人非為公務人員。

☐本人為公務人員（含公務機關約聘雇、技工、工友、特約人員並擁有國民旅遊卡者）

☐切結本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四行程機車，並未申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

☐切結本次非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四行程機車。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申請 2 輛以上四行程機車補助之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證 書

本人_____（報廢機車之車主）報廢☐二行程☐四行程機車（車牌號碼：）願與新購四行程機車車主_____（車牌號碼：）共同向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申請淘汰☐二行程☐四行程機車換購四行程機車(5 期機車以上)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所送資料絕無違法作假之等情事，否則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此致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報廢☐二行程☐四行程機車車主：（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換購四行程機車車主：（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補助淘汰老舊二、四行程機車換購一般委託書

茲受車主姓名：_____ 車牌：_____

委託受託人_____辦理補助淘汰老舊二、四行程機車換購之申請事項相關內容如下所示。

車主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車牌：_____

補助款項：_____元

辦理事項：

委託原因：委託人因_____無法提供帳戶。

檢附委託證明文件(必備)：

☐委託人(車主)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受託人(領據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限三等親)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此致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委託人(車主)姓名：_____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受託人(領據人)姓名：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補助淘汰老舊二、四行程機車換購申請表法定繼承委託書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處：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茲車主姓名：_____車牌號碼：_____委託辦理補助淘汰二行程/
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四行程機車(5 期以上機車)申請。

車主身分證字號：_____

委託原因為：委託人因 _____，不克親自前來

需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

☐ 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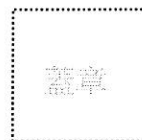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同意以上責任請加蓋受託人私章。受託人簽名蓋章處：_____

身分證字號(或法人登記字號)：

戶籍地址(或法人登記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放棄繼承之繼承人簽名(非領款人)

1.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2.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3.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受託人(領款人)帳號

匯款銀行/郵局：_____ 戶名：_____

局 號：_____ 帳號：_____

此致

_____ 環境保護局

備註

車主若死亡，請法定繼承人填寫繼承委託書並代為申請，且全體法定繼承人皆須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證明文件浮貼表

各種類應浮貼資料如下:

●補助淘汰老舊二、四行程機車換購一般委託書

文件 1：委託人（車主）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2：受託人（領據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限三等親）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補助淘汰老舊二、四行程機車換購申請表法定繼承委託書

文件 1：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2：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注意事項：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 A4 紙上(雙面影印)，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80091646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財政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5 月 8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81500129 號函辦理。

二、檢送財物標準分類修正對照表一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089846A 號

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附「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所為之行政罰鍰，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訴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類別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甲	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	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有限合夥負責人或行為人	禁止其營業，並處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	一、除禁止其營業外，依查獲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1.第一次處四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2.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十一萬元以下罰鍰。

						3.第三次處六萬元以上十三萬元以下罰鍰。 4.第四次處七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5.第五次以上處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歇業。 二、經依前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四萬元（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乙	一、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廣告未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1.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2.第二次處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3.第三次處三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 4.第四次處四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5.第五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二萬元（最高以五萬元為
	二、分設營業處所未申領登記證即開始營業。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				
	三、未於期限內補足營業保證金。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				
	四、僱用未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業務。					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五、租賃住宅代管業未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即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六、租賃住宅包租業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書即刊登廣告或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七、規避、妨礙並拒絕本府檢查業務。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				
丙	一、租賃住宅代管業委託他代管業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1.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2.第二次處七千元以上一萬七千元以下罰鍰。 3.第三次處八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4.第四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5.第五次以上處
	二、租賃住宅包租業與次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書時未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或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文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件，或未於租賃租賃契約載明其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事由。					三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萬二千元（最高以三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三、租賃住宅包租業未於期限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無正當理由未協調返還租賃住宅、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屋況或附屬設備點交事務、未退還預收租金或押金。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				
	四、未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未於期	本條例				

	限內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本府。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丁	一、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許可。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每次查獲違規者均先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1.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2.第二次處七千元以上一萬七千元以下罰鍰。 3.第三次處八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4.第四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5.第五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萬二千元（最高以三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二、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未於期限內報請備查。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四、未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五、所屬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之租賃住宅服務業。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六、租賃住宅包租業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未於期限內將轉租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人。					
七、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相關文件資訊。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三、依本裁罰基準規定累計違規行為次數之「同一年度」認定期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80088375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並自 108 年 5 月 2 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5 月 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3797 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各 1 份。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80086666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4 點，並自 108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5 月 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3634 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80079747 號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花蓮工作站)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社會處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辦理私下留養案件處理流程」1 份，為本縣辦理私下留養兒少案件之遵循依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為保障 101 年 5 月 30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收出養法規修法，對於未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出養或收養，形成民眾私下留養之兒童，評估案家留養可行性並持續提供家庭相關資源連結特訂立本流程。
- 三、旨揭流程逐點說明及流程圖同時刊登公布於本府公報，以利公務運用及民眾查詢。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93611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 3 點，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9442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9442C 號函辦理。
- 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教師專業素養暨課程基準規劃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其課程適用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 三、本次修正重點係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符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領綱)之精神與學生輔導法等規定，增訂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相關規定，包括：
(1)開設原則。(2)專門課程架構表。
- 四、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 (<https://www.edu.tw/>) —教育資料「法令規章」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082606A 號
----------	---

主旨：修訂「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即日生效。

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辦理。

公告事項：修訂「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即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受理民眾申請重建計畫案，為加速申請及審查流程，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依本條例申請重建之建築物，應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建築物，除依本條例規定免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者外，應由申請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取得下列文件後，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 (一) 逾二分之一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二) 佐證同意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本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以正式函文出具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報告書。

申請人對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申請重建前向本府提出鑑定申請，並以鑑定結果為最終結果。

四、前點第二項所定之正式函文內容得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屬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
 - 1、建築物地址。
 - 2、評估分數(100-R)。
 - 3、評估等級(甲級、乙級或未達乙級)
 - 4、評估結果是否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 (二) 屬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
 - 1、建築物地址。
 - 2、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論(改善是否不具效益)。
 - 3、評估結果是否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五、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申請重建時，應檢具申請書、重建計畫，以及下列文件，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申請審核：

- (一) 經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原建築物非屬經指定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證明文件，符合本條例第三條。
- (二) 經建築主管機關確認合法建築物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本條例細則第四條)
- (四) 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及同意書。(本條例細則第四條)
- (五) 地籍圖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六) 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七) 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
- (八)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九)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核算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證明文件以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第五款至第七款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以申請日前一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容積獎勵項目為原建築容積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並檢附其認定原建築容積之相關文件，由本府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確認計算結果。

重建申請書及重建計畫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公告之。

六、本府受理重建申請案後，未核准前，前點第一項第四款所有權人以書面文件向本府申請撤回委託及同意，並副知起造人者，本府應通知及限期起造人撤回重建申請；逾期未撤回者，自撤回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視為撤回。

七、起造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申請容積獎勵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始得核准重建計畫。

起造人申請前項容積獎勵，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前，繳交保證金，該保證金之金額須經開業建築師依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所定公式簽證計算。(應繳納之保證金額＝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當期公告現值×零點四五×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八、前點保證金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納：

(一)現金、匯款或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以「花蓮縣政府」為受款人之劃平行線即期支票繳納。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並以「花蓮縣政府」為受款人。

(三)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期滿應自動轉期)方式繳納：持金融機構簽發以起造人名義之定期存款單，並附設定質權申請書，送本府辦理質權設定。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繳納。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限應自核准重建計畫之日起，至領得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二年之有效期間。

九、起造人申請容積移轉移入重建範圍內土地，容積移轉核准文件得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

十、經核准之重建計畫，其範圍內土地不得重複申請。

重建計畫核准前，如需變更重建範圍或容積獎勵項目與額度者，起造人應提出變更計畫，重新申請審核；變更起造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委託暨同意書提送本府辦理變更。

十一、經核准之重建計畫，涉下列事項，應重新申請核准：

(一)原核准建築容積獎勵項目變更。

(二)原核准建築基地範圍變更。

(三)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經核准之重建計畫，於申請建造執照前、興工前或施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

(一)其建築面積未增加而建築物高度降低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二)停車數量、樓地板面積、建築物高度、綠覆率或戶數、平面尺寸、立面尺寸之調整在正負十分之一以下者。

(三)用途變更為影響強度較低或類似用途互換者。

(四)附屬設施之變更未影響景觀者。

(五)綠化設施係同一種別植栽種類(樹種或草種)變更者。

(六)經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未變更可視性與可及性功能者。

十二、重建計畫經本府核准後，將一併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縣地方稅務局，視本縣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評估可否逕依本條例第八條辦理稅務減免。

十三、重建計畫書審查有疑義時，得由本府視個案需要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研議，並由申請人配合準備文件資料及列席說明。

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圖

